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
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-術科考試
及繳交口試作品檔案

【繪畫組】

考試日期：115 年 1 月 10 日（星期六）

報到及繳交口試作品檔案 時間/地點：上午 8:50~9:00/美 401 教室外走廊

術科預備：上午 9:10-9:20

術科考試：上午 9:20-12:20

考試科目：油畫

准考證號碼/考試地點：95601001 - 95601019 / 美 401

(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 1 號美術系館 4F)

組別 項目 時間	繪畫組 考試科目：油畫
08:50-09:00	報到 及 繳交口試作品檔案(美 401 教室外走廊)
09:10-09:20	預備(試場內：美 401)
09:20-12:20	術科考試(試場內：美 401)

【考生注意事項】

- 1.請考生攜帶准考證及有照身分證件(如：身分證、健保卡、護照、駕照…等)供現場查核。
- 2.進入試場後應迅速對號入座，未經允許不得擅自離開座位，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考生不得入場；已入場應試者，考試開始 40 分鐘後始得離場。強行入場或離場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- 3.參加術科考試考生，應考用具如筆、墨、硯池、墊布(限單色)、油彩、調和油、調色盤由考生自備；畫布、考試用紙、吹風機由本校提供，考生可自行攜帶充電式或電池式吹風機(考場不提供充電設備)，但必須於考場規定區使用，考生不得攜帶各種樣式的畫架。
- 4.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、飲食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或影響他人作答；嚴禁交談或商借應考用具。
- 5.各種參考書籍、圖片及行動通訊裝置（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、記憶設備等），一律應置於臨時置物區，行動裝置等並必須關閉電源及鬧鈴等聲響功能，應考時不得發出聲響或任何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。
- 6.考試完畢，請將答案卷、題目卷一併繳回。
- 7.繳交考生個人作品檔案，可以 USB 隨身碟形式繳交（請儲存為 PPT 格式，檔案不超過 15M，繳交前請務必測試能夠順利撥放，如口試現場檔案無法順利開啟後果自負）。
- 8.其餘未盡之考場規則依照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」。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
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-術科考試
及繳交口試作品檔案**

【水墨畫組】

考試日期：115 年 1 月 10 日（星期六）

報到及繳交口試作品檔案時間/地點：上午 8:50~9:00/美 305 教室外走廊

術科預備：上午 9:10-9:20

術科考試：上午 9:20-12:20

考試科目：水墨畫

准考證號碼/考試地點：95602001 - 95602013 / 美 305

(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 1 號美術系館 3F)

組別 項目 時間	水墨畫組
	考試科目：水墨畫
08:50-09:00	報到 及 繳交口試作品檔案(美 305 教室外走廊)
09:10-09:20	預備(試場內：美 305)
09:20-12:20	術科考試(試場內：美 305)

【考生注意事項】

- 1.請考生攜帶准考證及有照身分證件(如：身分證、健保卡、護照、駕照…等)供現場查核。
- 2.進入試場後應迅速對號入座，未經允許不得擅自離開座位，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考生不得入場；已入場應試者，考試開始 40 分鐘後始得離場。強行入場或離場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- 3.參加術科考試考生，應考用具如筆、墨、硯池、墊布(限單色)、油彩、調和油、調色盤由考生自備；畫布、考試用紙、吹風機由本校提供，考生可自行攜帶充電式或電池式吹風機(考場不提供充電設備)，但必須於考場規定區使用，考生不得攜帶各種樣式的畫架。
- 4.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、飲食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或影響他人作答；嚴禁交談或商借應考用具。
- 5.各種參考書籍、圖片及行動通訊裝置（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、記憶設備等），一律應置於臨時置物區，行動裝置等並必須關閉電源及鬧鈴等聲響功能，應考時不得發出聲響或任何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。
- 6.考試完畢，請將答案卷、題目卷一併繳回。
- 7.繳交考生個人作品檔案，可以 USB 隨身碟形式繳交（請儲存為 PPT 格式，檔案不超過 15M，繳交前請務必測試能夠順利撥放，如口試現場檔案無法順利開啟後果自負）。
- 8.其餘未盡之考場規則依照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」。